

证券代码：874189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4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粤03民初340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9日立案，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颖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廖高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汤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4月，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鸿波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SZQHQB-2020-009的《廊坊市风云数据中心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购销合同（下称合同），约定被告鸿波公司向原告采购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电系统设备、柴油共计人民币160,529,402.00元。2020年7月23日，原告向被告鸿波公司发货交付设备等货物，被告鸿波公司对此予以盖章确认。2020年8月9日，被告鸿波公司出具《软硬件结费明细表》，确认货物已到现场，付款总额为160,529,402.00元。2021年8月16日，被告鸿波公司出具《机组调试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调试运行正常，可接受使用。截至起诉之日，被告鸿波公司对尚欠货款88344492.42元表示确认，并出具还款计划书。

综上所述，被告鸿波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被告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廖高鹰、汤福根依约

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告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88344492.42 元及滞纳金 66505733.89 元（以人民币 88344492.42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4% 的标准按日计息，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现暂算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二、被告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廖高鹰、汤福根对第一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告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 43609576.53 元为限；

四、被告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廖高鹰、汤福根向原告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

五、被告深圳市前海鸿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廖高鹰、汤福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上述金额暂计 155150226.31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